

##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78号）、《关于对叶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79号）、《关于对杨文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80号）、《关于对顾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81号）、《关于对周海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叶枫、杨文山、顾峰、周海华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20483955）存在以下事实：

2018年、2020年，你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采购、销售业务，导致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准确，其中2018年至2020年虚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.78万元、250.67万元、77.38万元，占当期已披露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.83%、3.58%、1.36%；2021年虚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.37万元，占当期已披露金额的2.39%；虚增2018年营业收入1119.81万元，占当期已披露金额的3.63%，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16.98万元，占当期已披露金额的0.49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1. 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

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2. 叶枫作为格尔软件时任副总经理，组织、安排上述无商业实质的采购、销售业务，是格尔软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叶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3. 杨文山作为格尔软件时任总经理，负责格尔软件经营管理，审批了相关采购付款流程，但未勤勉尽责，是格尔软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杨文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4. 顾峰作为格尔软件时任财务总监，未勤勉尽责，是格尔软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顾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5. 周海华作为格尔软件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审批了相关采购付款流程，但未勤勉尽责，是格尔软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周海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

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